**管理学院“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”评定办法**

根据《关于2023级全日制硕士（博士）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和《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》（上理工〔2017〕69号）,及学院学科发展需要，制订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：

1. **评定范围**

1.学业奖学金面向录取类型为2023级“非定向就业”的博士研究生（人事档案及人事关系不转入上海理工大学的除外），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2.学校按照一定的比例和标准，设置3个等级的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，见表1。

表1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助标准（第二阶段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资助比例 | 金额（元/年/生） |
| 一等 | 25% | 18000 |
| 二等 | 50% | 15000 |
| 三等 | 25% | 12000 |

1. 评定标准

1.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：

（1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2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3）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
（4）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2.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等级主要根据在校学习成绩、科学研究成果、学术科技竞赛获奖以及思想政治表现等方面综合评定。

3.申报一、二等奖学金，必须要有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学术科技竞赛获奖。

4.仅申报一、二等奖的需提交申请，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申报材料。未申请者直接评定为三等奖。

5.各部分评定标准所占权重：课程学习成绩得分（占总分20%）、各类研究成果（科研论文、专利等）及科技学术竞赛获奖（占总分60%）、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（占总分5%）、导师对研究生的科研工作情况评价（占总分15%）。

6.各项评定标准参照《管理学院全日制研究生第二阶段专业奖学金评定细则》。思想政治表现由辅导员给出分值；导师对研究生的科研工作情况评价由导师给出分值，并且对学术不端行为具有一票否决权。

7.博士研究生若出现违反校纪校规、学术不端等情形，处分期间无奖学金参评资格。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，并根据学校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关处分。

1. **材料申报及评审**

1.申报材料

（1）《管理学院“研究生第二阶段奖学金”申请表》，《申请表》中“导师对研究生科研工作情况的评价”由导师给定，并由导师本人签字确认；

（2）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、发表论文的期刊复印件及原件、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原件、专利证书复印件及原件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
2.材料评审

申报材料收齐后，由学院统一安排审核工作。

（1）课程学习成绩：由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审核

（2）科研论文：由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审核

（3）专利：由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审核

（4）学术竞赛获奖：由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审核

（5）政治思想表现及集体活动情况：由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审核

3.材料终审

由“管理学院研究生第二阶段奖学金评审委员会”对申报材料进行最终评审，并确定最终奖学金等级。

4.评选结果公示

评选结果将在“管理学院网站”上进行公示。

5.评选结果上报

公示结束无异议，学院将评选结果上报学校。